

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

——「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

Lift the Yoke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 "100 Action Alliance" Protests to Repeal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蘇瑞鏘 Su, Jui-Chiang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西元（以下同）1991 年 9 月 21 日，中研院院士李鎮源，與陳師孟、林山田、廖宜恩等學者，號召成立「100 行動聯盟」。他們認為，「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違背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必須予以廢除。而在後續「反閱兵、廢惡法」的抗爭中，該聯盟的成員展現不屈不撓的精神，產生巨大的政治改革能量，促成隔年立法院修改「刑法第 100 條」。觀察戰後臺灣政治自由化的發展，「刑法第 100 條」是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運動獲得相當的成果，解除了言論自由的枷鎖，「白色恐怖」的時代也才正式終結。本文首先分析「刑法第 100 條」的歷史沿革與立法缺陷，其次列舉若干案例討論「刑法第 100 條」與言論叛亂，再者說明「100 行動聯盟」的緣起與發展，並討論該聯盟對刑法內亂罪的態度，最後剖析該聯盟的特質與歷史定位。

Abstract

On September 21, 1991, the academicians of Academia Sinica Li, Chen-yuan, and the scholars Chen, Shih-meng, Lin, Shan-tien, Liao, I-en etc., call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100 Action Alliance". They believed that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Crime of Insurrection) had violated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ust be repealed. In the subsequent protests for "anti-parade, scrap draconian laws", members of the alliance showed their indomitable spirit, generated huge energy of political reform, led to the modification of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next year conduct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By ob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ostwar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t was found that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had been the yoke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100 Action Alliance" campaign called for repeal of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has obtained considerable achievements. The era of "white terror" has also formally been terminated as a result of lifting the yoke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article firstly analyzes the history and legislative deficiencies of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secondly it gives several cases to discuss "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 and "Spoken Rebellion", followed b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lliance, then discusses the Alliance's attitude towards Crime of Insurrection of Criminal Code and finall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the Alliance.

關鍵字：言論自由、100 行動聯盟、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白色恐怖

Keywords: freedom of expression、100 Action Alliance、Criminal Code Section 100、Crime of Insurrection、white terror

壹、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內容乃是保障「表現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即廣義的「言論自由」(註 1)。這些自由所表現的方式容或不同，然均屬人民能將自己內心的意見形諸於外的權利(陳新民，1995：227)。不過，在戰後漫長的白色恐怖時期，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卻常遭到國民黨當局的打壓。而當局打壓言論自由的利器之一，乃是「刑法第 100 條」。1949 年復制定「懲治叛亂條例」，加重觸犯「刑法第 100 條」的刑責，言論自由更是受到嚴重的鉗制，然其違法要件的具體內容仍是規範於「刑法第 100 條」當中。

「刑法第 100 條」是普通內亂罪的規範，其內容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便觸犯內亂罪，即使只有言論主張而無暴力行為。在白色恐怖時期，因觸犯「刑法第 100 條」的「言論叛亂」案件甚多，即使解除戒嚴(1987 年)、乃至終止動員戡亂(1991 年)之後，這類「言論叛亂」的案件仍持續發生。直到 1992 年「刑法第 100 條」修正之後(註 2)，才不再出現「言論叛亂」案件，白色恐怖的時代才算終結。

而「刑法第 100 條」得以修正，乃是長久以來許多關心臺灣人權的有志之士所共同促成。其中，1991 年 9 月成立、並在該年 10 月以「反閱兵、廢惡法」行動衝擊統治當局的「100 行動聯盟」(註 3)，即是最具代表性的團體之一。因此，本文選擇「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為題，進行深入的討論。

貳、「刑法第 100 條」的歷史沿革與立法缺陷

一、「刑法第 100 條」的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以清末《大清新刑律》為底本，刪除其中與民國國體牴觸之法條，改為《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頒行；其中第 101 至 107 條有內亂罪章之規定，第 101 條將內亂罪定義為：「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

暴動者，為內亂罪」，並有針對未遂犯、預備犯與陰謀犯之處罰。1927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進行刑律的改訂，而於 1928 年頒布施行《中華民國(舊)刑法》，其中第 103 至 106 條屬內亂罪章，第 103 條將內亂罪定義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為內亂罪」(謝開平，2001：123-127)。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制定於 1934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於 1935 年 1 月 1 日，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00 至 102 條，乃是有關內亂罪的規範。第 100 條屬普通內亂罪，內容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01 條則屬暴動內亂罪，其規定：「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02 條則是關於內亂罪自首之減刑，內容規定：「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註 4)。之後刑法雖歷經多次修訂，然內亂罪的規定卻未曾改變，直到 1992 年才有所更動。

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100 條」的修正案；修正後的全文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註 5)。修正的立法理由為：「一、第一項著手實行之行為態樣，宜明確規定，爰明定可罰性較高之『強暴』、『脅迫』二種行為，並與現行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暴動內亂罪有所區別。二、第二項之陰謀犯，對於國家法益尚無明顯而立即之危害，可罰性較低，爰刪除陰謀內亂之處罰規定」(註 6)。與修正前最大的差別之處，在於增加「以強暴或脅迫」6 個字。

二、「刑法第 100 條」的立法缺陷

相較於《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中華民國

（舊）刑法》刪除未遂犯並增加非暴動「著手實行」內亂之規定（按：即前述第 103 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為內亂罪」），而為 1935 年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所沿用（謝開平，2001：126-127）。其中，第 100 條內亂罪的立法理由更清楚表明：「犯內亂罪方法，除暴動外，尚有其他非法之行爲。故本案以非法之方法，為構成內亂罪」；又云：「內亂既遂，則無從處罰，（故）以著手實行者，為犯罪之成立」（蔡墩銘主編，1982：384-385）。

戰後，隨著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灣，整部《中華民國刑法》也跟著移入臺灣。其中，第 100 條是當局處置內亂罪最核心的法規範。然其將內亂罪的構成要件規定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註 7），卻備受爭議。

首先，法理上所謂的內亂罪，行為人除了必須有改變民主共和國憲法秩序之意圖，還要有以武力或暴動對國家的存立造成立即而明顯的危害。世界民主先進國家關於內亂罪之立法，多限於處罰暴動或暴力的行爲；類似我國「刑法第 100 條」處罰非暴力的規範，相當罕見（註 8）。

其次，該法條僅規定 4 個不易客觀認定的主觀不法意圖（註 9），至於客觀的行爲卻隻字未提。也就是說，究竟要實行何種行爲才算「著手實行」，該條文未有規定（註 10）。從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來看（註 11），該法條被若干學者視為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註 12）。國際特赦組織於 1982 年的臺灣人權報告中亦指出：「叛亂犯罪之定義不明確，而凡是對批評政府的人士則加以叛亂罪名」（轉引自：魏廷朝，1997：300）。

內亂罪構成要件的不明確，可能導致法官無確定的標準可循。也容易讓部分未受嚴謹法學訓練的法官，會依自己的想法去「創設」內亂的行爲。乃至於或有欠缺現代民主觀念的法官，可能將單純的政治思想言論或和平實現政治理想的行爲，錯誤地甚至違憲地將之視為符合內亂罪的構成要件行爲。如此一來，將使得有心從事政治改革的人士隨時會擔心觸犯內亂罪（劉幸義，2004：10）。特別是戒嚴時期許多法學教科書，

對於該法條所規定之「非法之方法」，常解釋為包括語言、文字等一切違反法律秩序之手段（趙琛，1962：4；孫德耕，1962：3；陳煥生，1976：1）；導致在審判實務上，容易出現僅以語言或文字的言論表達就被當成叛亂的情形（裘佩恩，1997：146）。因此，有學者認為：「刑法第 100 條」可彈性用法，有侵害言論自由的高度危險性，應屬違憲（林山田，1992：75）。甚至，有刑法學者指出：若只憑特定的政治言論就足以推翻政府，那麼該檢討的是政府的施政，而非該政治言論（林山田，1989）。

參、「刑法第 100 條」與言論叛亂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這類被以「刑法第 100 條」論處的「言論叛亂」案例甚多（註 13）。以下舉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黃華案、柏楊案等 3 個案件為例，詳加說明之。

一、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

1964 年 9 月 20 日，彭明敏、謝聰敏與魏廷朝等 3 人印製「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他們在宣言中主張：「一、確認『反攻大陸』為絕不可能，推翻蔣政權，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二、重新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成立向國會負責且具有效能的政府，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三、以自由世界的一分子，重新加入聯合國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邦交，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不久，3 人即遭當局逮捕，被控「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刑法第 100 條」），分別被判處 8 至 10 年有期徒刑（註 14）。（如圖 1）

二、黃華案

在白色恐怖時期，黃華 4 度入獄，是罕見的「四進宮」。1960 年代初期，他與黃信介等人討論籌組「中國自由黨」；1963 年，統治當局以甲級流氓的名義，將他送到小琉球管訓。出獄後與一群知識青年企圖以參選方式來推動臺灣的民主與

獨立，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1967年 被控「預備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刑法第 100 條）而入獄 8 年。出獄後，擔任《臺灣政論》雜誌 的副總編輯。1976 年第 3 度被捕，統治當局認為 他利用《臺灣政論》鼓吹臺灣獨立，「預備以非法 之方式顛覆政府」（刑法第 100 條），將他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1989 年，與林永生、鄭南榕、林宗 正、姚嘉文、黃爾璇、李逸洋等人積極推動「臺 灣新國家運動」，遭統治當局指控為「預備意圖竊 據國土」（刑法第 100 條），處 10 年有期徒刑； 1990 年第 4 度被逮捕，直到「刑法第 100 條」修 正後才於 1992 年出獄（註 15）。（參見圖 2）

三、柏楊案

柏楊，本名郭衣洞。1949 年來臺，常撰文 批評政治社會議題以及中國歷史文化的黑暗面。 1967 年底，柏楊翻譯「大力水手」連環漫畫，內 容是大力水手波派和他的兒子們流浪到某一小島 上，父子一起競選總統，在發表演說時，波派開 場說：「Fellows……」，柏楊把它譯成「全國軍民 同胞們」；該漫畫刊出後，被認為對蔣氏父子有 含沙射影之嫌。1968 年 3 月初，柏楊遭調查局 逮捕。日後在其回憶錄當中，柏楊表示當時在調 查局被刑求逼供，而捏造自己從未做過的故事， 如曾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來臺後「隱藏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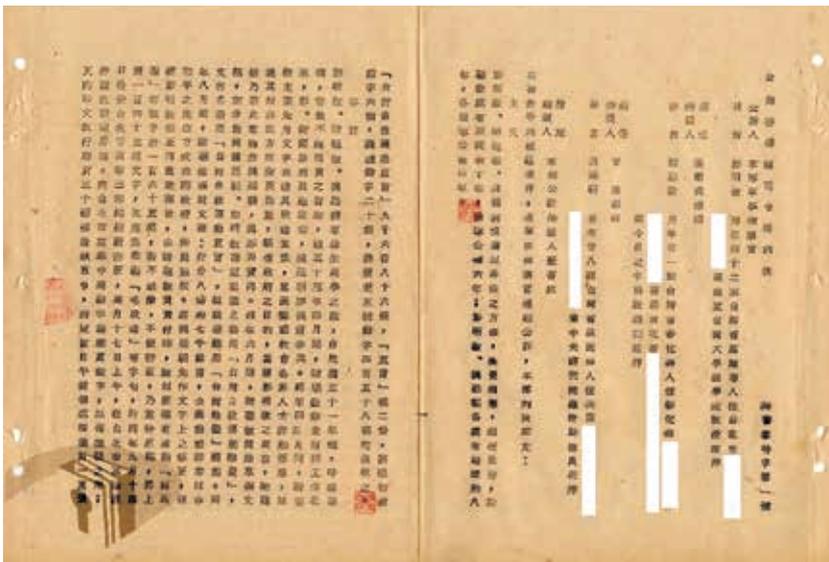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 (彭明敏等)
資料來源：國防部 (民 54 年 9 月 15 日)。彭 明敏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B3750347701/0054/3132534/534/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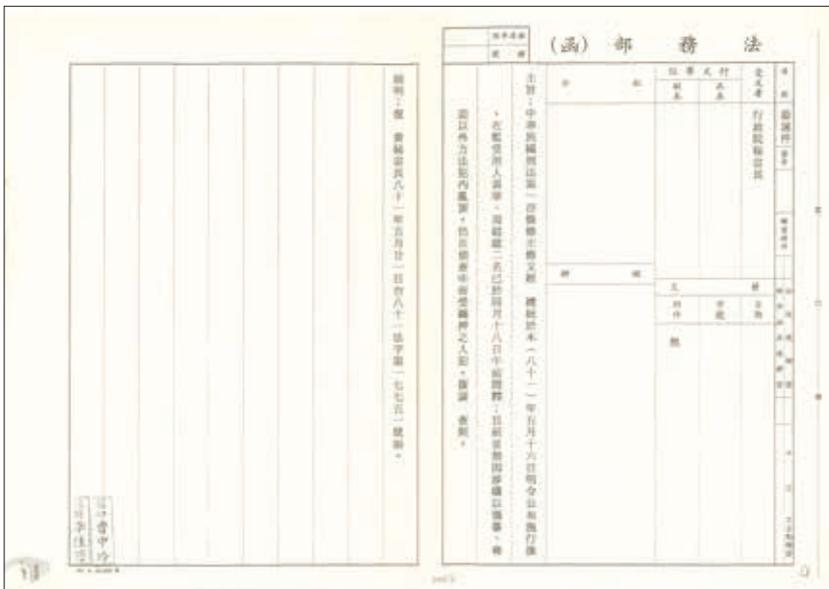


圖 2. 法務部函 (黃華等)
資料來源：法務部 (民 81 年)。修正刑法第 一百零一條公布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A311000000F/0081/304.5/3/1/004。

下，然後，竭盡所能的發表文章，與共匪隔海唱和，打擊最高領導中心，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等等。之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唯一死刑）起訴，幾個月後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刑法》第 100 條」的罪名，將他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註 16）。（參見圖 3）

以上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黃華案、柏楊案等三案，皆無暴動的行為，僅是由於言論的表達，即被國民黨當局以「刑法第 100 條」論處，皆屬典型的「言論叛亂」案件。這類案件常發生在戒嚴時期，然即便解嚴（1987 年 7 月 15 日）、乃至終止動員戡亂（1991 年 5 月 1 日）之後，這類「言論叛亂」案件仍持續發生，1991 年的獨立臺灣會（簡稱獨臺會）案即是顯例（註 17）。「100 行動聯盟」的緣起，即與獨臺會案有關。（參見圖 4）

肆、「100 行動聯盟」的緣起與發展（註 18）

「100 行動聯盟」的核心訴求是廢除「刑法第 100 條」。然早在戒嚴時期，就已經有人關注此一議題；例如，1981 年 12 月 12 日，刑法學者林山田在中國比較法學會所舉辦的「法制建設研討會」

上，即主張要適當處理「刑法第 100 條」的問題（林山田，1992：79）。解嚴之後，此一議題仍受關注；例如，1990 年 4 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由立委陳水扁領銜，提案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 100 條」，此為立法院首次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提案（林山田，1992：149-150）。

1991 年 5 月 9 日，動員戡亂終止後的第 9 天，爆發獨臺會案，社會譁然。5 月 16 日，民進黨黨團在立法院提案，要求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 100 條」。在強烈民意的壓力下，5 月 17 日《懲治叛亂條例》被迫廢除。當天獨臺會的四名涉案人雖獲交保，卻被提起公訴，並可能被依「刑法第 100 條」予以懲處。由此可見，「刑法第 100 條」仍約制著人民的政治思想的表達，這讓更多民眾意識到：必須廢除言論叛亂罪的相關法律，才能真正保障人權。5 月 20 日，因獨臺會案引發「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大遊行，「廢除刑法 100 條」即是遊行訴求之一（張炎憲、陳鳳華，2008：217）。隔天，臺灣省議會也通過決議要求立法院廢除《刑法第 100 條》。5 月 24 日，立法院廢止《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不過，《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雖先後被廢止，然未能解決因思想言論而可能觸犯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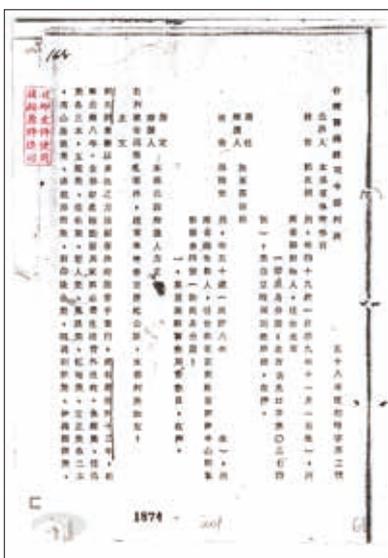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郭衣洞等）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 5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57 年 12 月 29 日）。郭衣洞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5440000C/0057/157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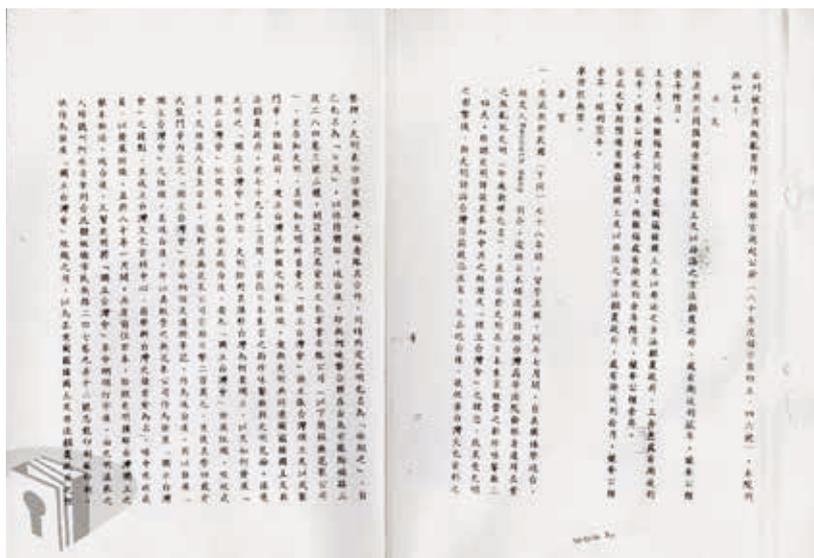


圖 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陳正然等）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民國 81 年 1 月 27 日）。獨臺會案【按：「臺獨會」應作「獨臺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803000000A/0080/C280218/0001/01/011。

內亂罪的問題。這是由於普通內亂罪（刑法第 100 條）構成要件不明確的問題仍未能解決，而且還是有預備與陰謀內亂罪的規定，容易成為統治者羅織罪名、陷害異己的工具（劉建佑，2004：113-114）。具體的事證，包括獨臺會涉案的 4 人，以及陳婉貞、郭倍宏、李應元等政治異議人士，他們在這段期間仍陸續被以內亂罪名起訴或判刑（註 19），這些案件皆與「刑法第 100 條」有密切關係（林山田，1991b）。以上情勢的發展，都是「100 行動聯盟」成立的重要時代背景（註 20）。

至於該聯盟成立的近因，則與 9 月 8 日的「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大遊行」有關（註 21）。當天抗議民眾與警方僵持不下，晚間臺大經濟系教授陳師孟建議主辦單位先宣布解散；若是 10 月 10 日前上述被捕的政治異議人士沒被釋放，等到 10 月 10 日閱兵時再來抗爭〔按：此一構想出自他的學生林忠正〕。他還爬上指揮車向群眾宣布此一決定，若干群眾雖感到不滿，但最後也漸漸散去。為了履行承諾，遊行一結束，陳師孟就開始策劃反閱兵的活動（林世嘉總編輯，2015：39-41；張炎憲、陳鳳華，2008：20-22；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

9 月 15 日，陳師孟、廖宜恩等十餘人在紫藤廬商議，決定以「反閱兵、廢惡法」作為行動的訴求（註 22）；由此可以看出，彼等的訴求頗能反映當時臺灣政治發展最迫切的需求——廢除「刑法第 100 條」。而且，還力邀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等人的支持。9 月 18 日，在新國會辦公室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確定由陳師孟（臺大經濟系教授）擔任召集人，發起人有李鎮源（中央研究院院士）、林山田（臺大法律系教授）、陳永興（關渡療養院院長）、陳傳岳（比較法學會理事長）、張忠棟（臺大歷史系教授）、楊啓壽（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廖宜恩（興大應數系教授）、蔡同榮（公民投票促進會會長）、鍾肇政（客家人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瞿海源（臺大社會系教授）等人。9 月 21 日，「100 行動聯盟」舉行成立大會，並發動連署，以及確立由陳師孟、羅文嘉、鍾佳濱、陳正然等人擔任推動小組的成員。9 月 28 日，舉行擴大結盟大會，以及成立正式的決策中心、行政工作部門、組織動員部門、顧問團、律師團等（註 23）。

「100 行動聯盟」成立後的 20 天當中，聯盟成員除積極拜會朝野黨團，也在各地舉辦說明會、連署活動，以及進行組訓工作。此外，也與國民黨當局的要員會面溝通（註 24）。〔按：為了緩和「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壓力，行政院於 10 月 2 日成立「刑法第一百條修廢研修小組」（郭凱迪 2008：190）。〕10 月 5 日午夜，聯盟的重要成員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張忠棟等人與國民黨的宋楚瑜、洪玉欽、馬英九等人進行溝通，6 日凌晨達成協議：「使用非暴力方式實現和平政治主張之行為，不構成刑法之內亂罪」（林山田，1992：104）。宋楚瑜當天去找行政院長郝柏村，對於雙方不久前達成的協議，郝柏村卻斷然拒絕（註 25）。

10 月 8 日上午，聯盟核心成員林山田、李鎮源、陳師孟與林逢慶等人評估時勢的發展，打算停止反閱兵（註 26）。然 10 月 8 日中午，該聯盟若干成員在總統府閱兵臺前演練「愛與非暴力」的抗爭時，卻遭憲兵毆打；當天下午，聯盟決定採取靜坐抗議的行動（註 27）。10 月 9 日，約有 800 人在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前靜坐。10 月 10 日凌晨，警方開始對參與群眾進行強力驅離，過程相當粗暴。稍後，被驅離的聯盟成員及參與民眾，則在臺大校本部前集結靜坐（林世嘉總編輯，2015：65-74；張炎憲、陳鳳華，2008：222-223；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205-206）。

反閱兵行動結束之後，聯盟仍持續關注「刑法第 100 條」的問題。除透過演講、連署、請願等途徑，也積極拜會立法委員進行遊說。另外，聯盟成員也利用選舉的機會到各地助選，透過宣揚理念以延續運動的能量。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100 條」的修正案。隔天，在金華國中舉辦聯盟一週年「『和平內亂罪』告別式」的演講會，「100 行動聯盟」完成階段性任務而宣布解散（註 28）。

伍、「100 行動聯盟」對刑法內亂罪的態度

「100 行動聯盟」對刑法內亂罪的態度主要有兩點，一、「刑法第 100 條」應予廢除，二、《刑法》第 101 條應予修正。

一、廢除「刑法第 100 條」

前述「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行動聯盟」主張予以廢除，主要理由如下：其一，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即是言論表達的自由，任何非暴力的言論表達皆應受到憲法的保護，特別是挑戰執政者的言論。憲法第 14 條更保障人民集會與結社的自由，作為表達政治言論不可或缺的手段（張炎憲、陳鳳華，2008：236）。身為國家的主人，國民對國體、國土、國憲有不同的政治理念，本是民主國家之常態；若多元的政治理念不受保障，便與獨裁政權無異。由此觀之，「刑法第 100 條」違逆憲法且斷傷民主（張炎憲、陳鳳華，2008：239）。

其二，白色恐怖時期無數冤獄與冤魂，絕大多數是由「刑法第 100 條」提供入罪的法源，可謂最為嗜血且劣跡斑斑的一條惡法（張炎憲、陳鳳華，2008：239）。該法使非暴力的意見鬥爭淪為「內亂」，為表達言論所進行的集會或結社行動亦被貼上「叛亂」的標籤，立法者已逾越其立法權限，應及早廢除此一違憲的惡法（張炎憲、陳鳳華，2008：236-237）。

其三，「刑法第 100 條」為普通內亂罪，旨在涵蓋《刑法》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所無法涵蓋的「非暴動」部份。然而，既是非暴動，則應屬憲法保障的範圍，不須「刑法第 100 條」的畫蛇添足（張炎憲、陳鳳華，2008：239）。另外，由於國家壟斷公權力的行使，若要非法推翻，只有藉由武力才有可能。因此，對於非武力的行為，即便以犯罪為目的，也不能課以內亂罪（張炎憲、陳鳳華，2008：237）。

其四，從中華民國刑法發展史的角度來觀察，民國元年實施的《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只規範暴動內亂罪，而無言論叛亂罪的規定。另外，從世界各民主國家相關的立法來觀察，這些國家亦多僅設相當於《刑法》第 101 條的暴動內亂罪，未設相當於「刑法第 100 條」的言論內亂罪（註

29）。可見在民主國家的認知裡，只有行使武力才能構成叛亂的要件，其它非武力的言論思想活動都不能被視為叛亂（張炎憲、陳鳳華，2008：225）。

其五，從法條的結構來觀察，「刑法第 100 條」當中有許多規定含混不清，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處（張炎憲、陳鳳華，2008：272）。例如，該法條規定了「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等 4 個不易客觀認定之主觀不法意圖；另外則規定「著手實行」，然並未提及客觀的行為。此種立法，已違反刑罰構成要件必須明確的原則（張炎憲、陳鳳華，2008：237）。此外，「以非法之方法」一語過度彈性，以包山包海之勢網羅政治異議人士，只是為了方便統治（張炎憲、陳鳳華，2008：239）。

對此訴求，立法院於 1992 年修改「刑法第 100 條」，僅增加「以強暴或脅迫」的構成要件，並刪除陰謀犯的規定，並未廢止該法條，前已詳述。

二、修正《刑法》第 101 條

前述《刑法》第 101 條規定：「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行動聯盟」主張將該法條修正為：「以武力或暴動，危害或變更憲法所規定之憲政秩序，或佔據或割裂領域者，為內亂罪，處……。預備犯前項之罪名，處……」。主要理由是：內亂罪所要保護的客體，可分為「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與「國家領域之完整」，於是區分出兩種內亂罪的類型：以武力或暴動，危害或變更憲法所規定之憲政秩序者；以及佔據或割裂領域者。而此處的建議，已經包含上述兩種類型。另外，由於「意圖」乃是人們主觀的特定意向，若將「意圖」納入內亂罪的條文當中，會引起見仁見智的爭論。因此，修正條文不再採用現行法的「意圖……」之規定（張炎憲、陳鳳華，2008：237-238）。

然對此訴求，當局並未修正《刑法》第 101 條的內容。

陸、「100 行動聯盟」的特質與歷史定位

一、特質

擔任「100 行動聯盟」召集人的臺大經濟系教授陳師孟，認為該聯盟有幾個重要的特質，也是該聯盟能取得相當成果的原因。首先，該聯盟的訴求屬於憲政位階的言論自由問題，層次較高，而且公益色彩較濃，而非只是爲了自己團體的利益。其次，過去的街頭抗爭，國民黨當局常能以逸待勞地加以對付。然而，這次該聯盟選擇採取攻勢手段，主動挑戰國民黨政府所舉辦的閱兵活動，乃是攻守與主客的易位，當局比較願意協商。再者，該聯盟主要是知識界的抗爭，比較不容易被當局矮化與抹黑。另外，該聯盟的訴求相當明確，當局比較能夠評估必須讓步到什麼程度（蘇瑞鏘訪問、紀錄，2014）。

此外，學者張炎憲曾歸納出「100 行動聯盟」的幾個特質：首先，這是一場以知識界為主力的運動；其次，該聯盟強調「愛與非暴力」的抗爭；再者，該聯盟的核心人物在追求共同的理想下，能夠合作無間，發揮各自的長處；此外，該聯盟以廢除「刑法第 100 條」爲單一訴求，目標明確；另外，該聯盟以反閱兵來挑戰「國慶」的神聖性，達到廢惡法的宣傳效果（張炎憲、陳鳳華，2008：10-13）。

而「100 行動聯盟」重要成員羅文嘉，日後也說明該聯盟具有以下幾個特質：首先，這是第一次完全由知識分子所發起的運動，與過去由政黨或社運團體所發動的運動有所不同；其次，這是第一次不強調人數多，卻能達成一定破壞力的群眾運動；再者，這是第一次強調和平與非暴力的運動；此外，這是第一次選在閱兵時舉行的運動，讓國民黨當局非常緊張；另外，該運動迫使國民黨出來談判，並且接受了一些條件；還有，這是一場在很短的時間內，以相當密集的造勢而引起社會輿論注意的運動，是一場操作非常成功的運動（張炎憲、陳鳳華，2008：195）。

在這些特質當中，「100 行動聯盟」強調非暴力的抗爭、以知識份子爲主體又能整合其他團體，以及合作無間地發揮各自的長處等 3 項特質，尤其值得加以詳述。

其一，「100 行動聯盟」強調非暴力的抗爭。「100 行動聯盟」與過去許多抗爭明顯不同，它是強調「愛與非暴力」的和平抗爭（註 30）。非暴力抗爭並非只是一種理念或口號，而是必須透過專業的訓練才能展現。在這場抗爭當中，曾在加拿大受過非暴力抗爭訓練的社會運動者簡錫堃與牧師林宗正，他們將其所學傳授給該聯盟的成員，包括理論的教導與實際的操作，訓練的場所包括臺北土城山上的萬佛會道場以及立法院門口等等。經過「愛與非暴力」的專業訓練，該聯盟的抗爭運動被認爲是臺灣第一次展現完美的非暴力抗爭；參與人數雖然不多，卻成功逼迫國民黨讓步，也獲得臺灣社會相當的肯定（註 31）。

其二，「100 行動聯盟」以知識份子爲主體，然又能整合其他團體。以往的反對運動多由政治工作者所發動，此次抗爭卻創下由學界人士所主導的先例（張炎憲、陳鳳華，2008：33）。而原本學術意見未必一致的學者，在參與該運動時，彼此的立場卻相當一致（張炎憲、陳鳳華，2008：168）。另外，該聯盟雖以知識份子爲主體，卻又能整合其他團體。例如，「萬佛會」、「基督教長老教會」以及「天主教人權關懷小組」等不同的宗教團體皆參與其中（註 32）。又如，運動路線不甚相同的團體亦參與其中，「臺灣建國運動組織」的參與即是顯例。該組織曾公開聲明：「爲配合全民廢除刑法 100 條，願意服從配合由學界發起的 100 行動聯盟，並修正反閱兵行動」，且稱讚「100 行動聯盟」是「有史以來最具威力，也是最好的抗爭模式」（註 33），並期待雙方能夠「分進合擊廢惡法」（林樹枝編撰，張碧華主編，2004：248-251）。

其三，「100 行動聯盟」主要成員的性格、出身背景、專業領域各不相同，卻能夠合作無間地發揮各自的長處（註 34）。其中，李鎮源在學界德高望重，社會上備受尊崇（註 35）；陳師孟以清新的形象挺身而出、奮力一擊，收到極佳的效果與迴響（註 36）；林山田赴各地演講，以其刑法專業說服群眾（註 37）；廖宜恩每役必與，頗具行動力與實踐力；林逢慶與學生的關係密切，頗能掌握學生的想法；簡錫堃提倡「愛與非暴力」的抗爭模式，使該運動不至於走樣而能和平落幕；林宗

正是長老教會的牧師，他將「愛與非暴力」的精神導入群眾運動；陳正然以其豐富的資訊專業，協助該聯盟展開出擊；羅文嘉與鍾佳濱富有朝氣與行動力，頗能掌握群眾的情緒（張炎憲、陳鳳華，2008：11-12）。凡此種種，皆是促成該運動成功的重要因素。

從「100 行動聯盟」的發展過程來觀察，吾人可以看到這場抗爭所產生的改革能量，來自「力」與「理」兩個面向。在「力」的面向，廖宜恩特別強調政治力與社會力的重要性，前者包括民進黨立委陳水扁提案要求廢止「刑法第 100 條」，後者包括許多社會人士的熱情支持和參與（張炎憲、陳鳳華，2008：105）。而林山田從立法院受到群眾的抗爭（因獨臺會案，詳前）而火速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的經過，體悟到「惡法能廢，靠的是力而不是理」（林山田，1991a）、「惡法能廢，不是專業學理的辯論，而是靠群眾運動所形成的壓力」（林山田，1991c）。往後這個由知識份子主導的「100 行動聯盟」，即是透過「反閱兵、廢惡法」的抗爭，具體展現群眾抗爭的力量，終於促成國民黨當局一定程度的妥協。然進一步來觀察，該聯盟所展現的「力」，並非只是一般的群眾抗爭力量，而是「愛與非暴力」的力量；而這種力量的展現，不僅有其深邃的理論基礎，更是有著嚴格的訓練。尤有進者，這場抗爭能產生巨大的改革效應，不僅來自群眾之「力」的展現，也來自學術之「理」的說服（註 38）。當時該聯盟成員積極透過演講、連署、請願、遊說、助選等途徑，戮力宣傳廢止「刑法第 100 條」的理念，影響了許多民眾、乃至國民黨的部份立委，前已詳述。由此可見，這場抗爭乃是「力」與「理」的完美結合。

二、歷史定位

經此一役，「刑法第 100 條」雖沒被廢掉，但到目前為止，未見再有人被以該法條定罪（蘇瑞鏘訪問、紀錄，2014）。先前因臺獨言論遭起訴的黃華、陳婉真等內亂罪受刑人，也在該法修正正式生效後獲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1998：260）。也就是說，該聯盟成功讓國民黨當

局讓步，使該法條名存實廢（張炎憲、陳鳳華，2008：210、214）。國民黨當局得到面子，該聯盟則得到裡子（張炎憲、陳鳳華，2008：67）。

該聯盟推動廢除惡法的行動，對於言論的開放、政治犯的釋放及海外黑名單人士的返臺，皆有著極大的貢獻。不但有功於言論自由的促成，也達成了鄭南榕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之願望（張炎憲、陳鳳華，2008：14）。

回顧廢惡法運動，當時該聯盟的訴求似乎不是很成功，但事後反省與比較才覺得真的成功了。因為從此以後，當局再也沒有動用「刑法第 100 條」來捉人了。在這之前，沒有一次反對運動在其結束之後會有這樣好的結果（張炎憲、陳鳳華，2008：210、214）。

「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雖未完全廢除「刑法第 100 條」，然作為保障基本人權的思想與言論自由已然確立。不但象徵臺灣的自由民主從此進入新的里程碑，也標示數十年「白色恐怖」時代真正的終結（註 39）。

從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史的角度來觀察，1987 年雖然解嚴，但戒嚴時期令異議份子繫獄的緊箍咒仍未完全解除。直到 1992 年「刑法第 100 條」修正的這段期間，有識之士透過輿論和社會運動不斷地衝撞體制，終於促使言論自由等自由權獲得進一步的解放和確立（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主編，2000：10；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

「100 行動聯盟」即是這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團體之一，其歷史地位也確立於此。

柒、結論

1991 年 9 月 21 日，中研院院士李鎮源，以及陳師孟、林山田、張忠棟、廖宜恩等學術界菁英，號召成立了「100 行動聯盟」。該聯盟強調「刑法第 100 條」違背憲法對基本人權、特別是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主張必須廢止。該聯盟此一訴求，頗能反映當時臺灣政治發展最迫切的需求。在後續「反閱兵、廢惡法」的抗爭中，聯盟的成員遭到警方強力驅散；然該聯盟不屈不撓的堅持，產生巨大的改革能量，對立法院於隔年修

正了「刑法第 100 條」，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

而這場抗爭所產生的改革能量，來自「力」與「理」兩個面向。在「力」的面向，當年該聯盟透過「反閱兵、廢惡法」的抗爭，展現具體的政治力與社會力，終於促成國民黨當局一定程度的妥協。然進一步來觀察，該聯盟所展現的「力」，並非只是一般的群眾抗爭力量，而是「愛與非暴力」的力量；而這種力量的展現，不僅有其深邃的理論基礎，更是有著嚴格的訓練所致。尤有進者，這場抗爭能產生巨大的改革效應，不僅來自政治與社會「力」的展現，也來自學術之「理」的說服；當時該聯盟成員積極透過演講、連署、請願、遊說、助選等途徑，戮力宣傳廢止「刑法第 100 條」的理念，影響了許多民眾、乃至國民黨的部份立委。由此可見，這場抗爭乃是「力」與「理」的完美結合。

觀察戰後臺灣自由化的發展，「刑法第 100 條」是製造白色恐怖的核心法律，也是言論自由的緊箍咒。「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運動獲得了相當的成果，自由化運動才算完成（李永熾，2000：44），而「白色恐怖」的時代也才正式終結。

※ 本文乃根據拙文〈抗爭 100 ——「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宣讀於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主辦）、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合辦），「自由與獨立：紀念張忠棟教授八十冥誕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2 月 22 日〕，進一步修改而成。在修改的過程中，要感謝陳師孟教授與廖宜恩教授先後接受筆者的訪談，提供關於「100 行動聯盟」的珍貴回憶與觀點。此外，也要感謝本刊幾位審查人的指正。

參考文獻

1. 李永熾（2000）。理想是永遠的堅持——懷念孤獨的歷史學者張忠棟教授。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2.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1998）。*臺灣歷史年表 V（1989-1994）*。臺北：業強出版社。
3. 林山田（1989）（1989 年 11 月 13 日）。勿再「燃燒法律，照亮政治」。《自由時報》，3 版。
4. 林山田（1991a）（199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必須及時反映政治與社會現實——從懲治叛亂條例的廢止過程談起。《中國時報》，4 版。
5. 林山田（1991b）（1991 年 9 月 3 日）。加諸於憲政的刑法枷鎖必須及早解套——制壓憲政言論的刑法一百條豈可不廢。《自立晚報》，3 版。
6. 林山田（1991c）（1991 年 9 月 6 日）。廢惡法要靠人民的力量！——大家合力來解開民主憲政的刑法枷鎖。《民眾日報》，4 版。
7. 林山田（1992）。*抗爭一〇〇：廢除刑法第一百條抗爭札記*。臺北：自立晚報社總經銷。
8. 林世嘉總編輯（2015）。*李鎮源院士百歲冥誕暨一百行動聯盟攝影輯*。臺北：財團法人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9. 林樹枝編撰，張碧華主編（2004）。*海洋的國家——臺灣建國運動先驅林永生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10. 孫德耕（1962）。*刑法分別實用篇*。臺北：作者發行。
11. 張炎憲、陳鳳華（2008）。*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
12. 郭凱迪（2008）。*學生運動與臺灣自由民主發展之研究（1981-1992）*。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臺北。
13. 陳新民（1995）。*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發行。
14. 陳煥生（1976）。*刑法分別實用*。臺北：漢苑出版社。
15. 裘佩恩（1997）。*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臺北。
16. 趙琛（1962）。*刑法分別實用（上冊）*。臺北：趙華通發行。
17. 劉幸義（2004）。*法學理論與實踐——以修正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為例*。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輯，*嚴*

門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18. 劉建佑 (2004)。戰後臺灣言論叛亂罪化的確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北。
19. 蔡墩銘主編 (1982)。刑法暨特別法立法理由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20. 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主編 (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十二)：言論自由 (四)。臺北：國史館。
21.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 (2015)。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 (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22. 謝開平 (2001)。內亂罪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輔仁法學，22，123-127。
23. 魏廷朝 (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臺北：文英堂。
24. 蘇瑞鏘 (2014)。陳師孟先生 2014 年 5 月 15 日電話訪問紀錄。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25. 蘇瑞鏘 (2016)。廖宜恩先生 2016 年 3 月 6 日於中興大學訪問紀錄。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註釋

- 註 1. 社會一般習慣上，常以廣義的「言論自由」來指稱所有將內心想法以不同形式表現於外的自由。可參見：林子儀 (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月旦出版公司。因此，除有特別說明，本文以下將採廣義的「言論自由」一詞，來指稱包括文字、語言等各種形式的表現意見自由。
- 註 2. 加上「以強暴或脅迫」的條件，詳下分析。
- 註 3. 「100 行動聯盟」由中興大學教授廖宜恩 (該聯盟成員) 所命名，原因有三：其一，廢除「刑法第 100 條」；其二，延續鄭南榕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精神；其三，以 100 人為一個連，號召 100 名教授、100 名學生、100 名婦女、100 名宗教人士參加。參見：張炎憲、陳鳳華 (訪問)，〈廖宜恩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97-98〉；〈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
- 註 4. 《刑法》(1935 年)，國民政府公報，1630 (1935.01.04)，頁 17。
- 註 5. 《刑法》(1992 年)，總統府公報，5568 (1992.05.16)，頁 3。
- 註 6. 「刑法第 100 條」的修正理由，詳參：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453681051500.htm>〉(26 May. 2010 擷取)。
- 註 7. 關於「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構成要件體系之分析，可參：陳志龍 (1994)。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臺北：作者出版。
- 註 8. 林敏生，〈臺北律師公會對於刑法內亂罪修廢爭議發表聲明〉，收入：〈林山田，1992：178〉。亦有論者指出：「德日不因無和平內亂罪而發生國家生存危機的問題，何獨臺灣發生？」參見：莊柏林 (1991 年 10 月 13 日)。悲情城市主張廢除刑法第一百條。自立晚報。
- 註 9. 所謂不法意圖，這是法官很難精確認定的個人內心世界。針對同一被告，不同法官可能做出完全不同的認定。參見：林山田 (1991 年 5 月 19 日)。除惡務盡！——刑法一百條不廢 白色恐怖仍存。自立早報，4 版。
- 註 10. 林山田，〈主張臺灣的政見是否違法？——言論自由不容妄加剝奪〉，收入：〈林山田，1992：26〉。按：至於「著手實行」乃屬行為階段的用語，而非客觀的構成要件行為。參見：林山田 (1991 年 5 月 24 日)。言論內亂罪廢不得嗎？——兼評黨政高層的決策。自立晚報，3 版。
- 註 11. 關於「罪刑法定主義」，法學者趙琛指出：「罪刑法定主義者，犯罪與刑罰，概須法律明定」。參見：趙琛 (1963)。刑法總論，頁 59。臺北：作者發行。另一位法學者陳樸生亦指出：犯罪與刑罰「均應以法律加以明文規定」。參見：陳樸生 (1960)。刑法概要，頁 13。臺北：臺灣聯合書局。
- 註 12. 江如蓉 (2005)。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5 (1)，116-117。林山田 (1995)。論內亂罪。法學叢刊，40 (2)，42。黃榮堅 (2006)。基礎刑法學 (上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按：構成要件的明確性原則，被視為罪刑法定主義的基本條件。因為，若構成要件的意思不清楚，那就無法判斷一個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屬於構成要件所要網羅的範圍，於是法官可以輕易入人於罪。
- 註 13. 有關這類案件的深入討論，可參：侯坤宏、王正華，〈文字言論媒體控制：臺灣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2009：297-322)。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 註 14. 主要參考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 1 號」、「國防部判決：54 年度覆高審字第 016 號」，彭明敏

- 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1965年09月1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4/534/1/001；彭明敏（1992）。*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1994）。*臺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紀念「臺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戴寶村主編（2004）。*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四十週年歷史省思*。臺北：臺灣歷史學會；沈懷玉，〈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收入：許雪姬總策劃（2004）。*臺灣歷史辭典*，頁107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回顧與展望——臺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紀念文集（網路版）*〈<http://www.hi-on.org.tw/ad/20060328.htm>〉（02 Oct. 2006 擷取）。
- 註 15. 主要參考自：「國防部判決：65 年覆普曉明字第 76 號」，黃華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1976 年 10 月 1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5/3132130/130/1/001；「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79 年訴字第 1 號」，黃華案，〈國家安全局〉（1990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22；「法務部函」，修正刑法第一百條令公布卷，〈法務部〉（1992 年 05 月 2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1000000F/0081/304.5/3。黃華（2008）。*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曾品滄、許瑞浩（訪問），〈黃華先生訪問紀錄〉，收入：曾品滄、許瑞浩訪問（2004：103-146）。*1960 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林樹枝，〈獨立建國向前行：和平的獨立運動者——黃華〉，收入：林樹枝（1997）。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胡慧玲，〈再見黃華〉，收入：胡慧玲（1995）。*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
- 註 16. 主要參考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8 年度初特字第 2 號」、「國防部判決：58 年覆普繕字第 195 號」，郭衣洞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68 年 01 月 01 日至 1968 年 12 月 2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57/1571/16；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2004）。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1996）。*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沈超群（2007）。*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沈超群，〈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收入：黃翔瑜編（2008）。*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 註 17. 1991 年 5 月 9 日，法務部調查局宣布偵破臺獨組織「獨立臺灣會」在臺的地下組織，逮捕該組織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 4 人。此一事件讓人們發現，戒嚴時期用來處置政治犯的「懲治叛亂條例」仍繼續在威脅人權。於是從該年 5 月 12 日起，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以及無罪釋放因該案被捕的陳正然等 4 人的一連串抗議行動隨即展開。5 月 17 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通過廢除了「懲治叛亂條例」。就在該條例廢止的當天，獨臺會 4 名涉案人雖獲交保，卻被提起公訴。12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以「預備意圖竊據國土及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陳正然、王秀惠、林銀福等人有期徒刑。直到立法院於 1992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00 條」修正案，全案才改判免訴。詳參：「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80 年度偵字第 45、46 號」，「獨台會陳正然等」偵辦卷，〈法務部調查局〉（1991 年 05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1010000F/0080/3/67344/1/012；「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80 年訴字第 2 號」，台獨會案【按：「獨台會」應作「獨台會」】，〈國家安全局〉（1992 年 01 月 2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803000000A/0080/C280218/0001/01/011；薛化元（2007）。*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頁 94-9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註 18. 「100 行動聯盟」的緣起與發展，除以下分別徵引的文獻資料，特別是（林世嘉總編輯，2015）、（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林山田，1992）、（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等著作，另可參見幾部影片：Youtube，「公共電視/紀錄觀點/『100 行動聯盟』紀錄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I0THwH1yyk>〉（20 Dec. 2013 擷取）；臺灣教授協會（主辦），「『刑法 100 條修正 20 周年』座談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S7iBa5f21A&list=PLB414698E9DBF2B4F>〉（20 Dec. 2013 擷取）。
- 註 19. 周志宏，〈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收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93>〉（01 Dec. 2013 擷取）。
- 註 20. 以上情勢的發展，詳參：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2003）。*戰後臺灣人權史*，頁 338-343。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1998：178）；（薛化元，2007：94-96）；（林世嘉總編輯，2015：30-39）。
- 註 21. 據陳師孟表示，「98 公投大遊行」的訴求當中，也包括林山田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訴求在內。見（蘇瑞鏘訪問、

紀錄，2014)。

註 22. 據陳師孟表示，當時是以反閱兵為手段、廢惡法為目標。見〈蘇瑞鏘訪問、紀錄，2014〉。

註 23. 張炎憲、陳鳳華(訪問)，〈廖宜恩訪問記錄〉，頁 97-98；〈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林世嘉總編輯，2015：41-47)；(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205)；100 行動聯盟，〈新聞背景資料〉，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231-232)；張炎憲、陳鳳華(2008)。100 行動聯盟大事記。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頁 218-220)。臺北：國史館。

註 24. 張炎憲、陳鳳華(2008)。100 行動聯盟大事記。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頁 218-219)。臺北：國史館。；(林世嘉總編輯，2015：41-56)。

註 25. 張炎憲、陳鳳華(訪問)，〈陳師孟訪問記錄〉，頁 27-28。按：陳師孟是參與協商的一份子，此段內容乃宋楚瑜的告知。

註 26. 該聯盟此一決定，有與國民黨集思會立委的承諾，即集思會允諾在立法院協助達成該聯盟的主張(彭琳淞報導(1991 年 10 月 9 日))。集思會出面達成暫停反閱兵協議。自立晚報；也與該聯盟得到情資，擔心遭到當局「合法」鎮壓有關(李瓊月(1991 年 10 月 9 日))。暫停決定係恐遭「合法」鎮壓。自立晚報。林山田亦指出：打算停止反閱兵，主要是認為繼續反閱兵太危險，擔心會引起動亂；加上前一天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順利一讀廢止「刑法第 100 條」，先前與國民黨集思會的協議看來有被履行。因此，才有「停下部份抗爭手段，跳過危險點，持續長期抗爭」的想法。參見：林山田，〈反制閱兵行動該不該停？〉，收入：(林山田，1992：108-109)；林鳳飛(1991 年 10 月 9 日)。暫停反閱兵 跳過危險點 持續抗爭。自立晚報。

註 27. 參見：劉明堂報導(1991 年 10 月 9 日)。看過衝突錄影帶後 行動聯盟達成靜坐抗議共識。自立晚報；張炎憲、陳鳳華(訪問)，〈羅文嘉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188-189)；張炎憲、陳鳳華(訪問)，〈廖宜恩訪問記錄〉，頁 101；張炎憲、陳鳳華(2008)。100 行動聯盟大事記。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頁 220)。臺北：國史館。

註 28.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206)；(林世嘉總編輯，2015：74-80)；(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張炎憲、陳鳳華(訪問)，〈林逢慶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127)；張炎憲、陳鳳華(2008)。100 行動聯盟大事記。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頁 222-223)。臺北：國史館。

註 29. 100 行動聯盟，〈我們對於刑法一百條及一百零一條修廢的意見說明書〉，頁 237。按：關於「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暴動內亂罪的討論，可參：(林山田，1992：36-37)。

註 30. 關於「100 行動聯盟」在 1990 年代初期臺灣非暴力抗爭歷史脈絡中的討論，詳參：張以忠(2013)。臺灣非暴力抗爭的歷史考察，頁 50-67。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新竹市。

註 31. 張炎憲、陳鳳華(訪問)，〈簡錫堦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130-137)；張炎憲、陳鳳華(訪問)，〈林宗正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144-151)。廖宜恩強調這是抵抗權的展現(蘇瑞鏘訪問、紀錄，2016)。

註 32. 從當時的相片可以看出，在「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當中，宗教界無分彼此，基督教的牧師與佛教的法師一同為臺灣祈福；詳見：張炎憲、陳鳳華(訪問)，〈林宗正訪問記錄〉，頁 149。另參：(林山田，1992：160)。

註 33. 臺灣建國運動組織(新聞稿)，〈臺灣建國運動組織的聲明——服從在「廢惡政、建新國」的臺灣人民心願之下〉，收入：(張炎憲、陳鳳華訪問，2008：258)。

註 34. 關於該聯盟的內部運作與團隊分工，可參：張炎憲、陳鳳華(訪問)，〈林逢慶訪問記錄〉，頁 121-122；張炎憲、陳鳳華(訪問)，〈簡錫堦訪問記錄〉，頁 139-140。

註 35. 李鎮源參與「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詳參：(林世嘉總編輯，2015)；翁文靜(1991)。蛇毒院士要替臺灣政治解毒。新新聞周刊。238(1991 年 9 月 30 日—1991 年 10 月 6 日)。

註 36. 陳師孟參與「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詳參：李瓊月(1991 年 10 月 13 日)。一介書生陳師孟 萬人當關吾往矣：溫柔彈淚為國家 懷抱先人遺志撼強權。自立晚報。

註 37. 林山田參與「100 行動聯盟」的抗爭，詳參：(林山田，1992)；涂建豐專訪(1991 年 10 月 8 日)。只為不忍看到「燃燒法律、照亮政治」 卻面對情治人員的跟監 媒體的反覆抹黑——專訪林山田。民眾日報。；林鳳飛(1991 年 10 月 6 日)。以法學開山築路 為人權闢田墾地。自立晚報。。

- 註 38. 林山田雖認為「惡法能廢，靠的是力而不是理」，然事實上他在抗爭期間不斷以其刑法專業之「理」來說服各界人士。在他所撰的《抗爭一〇〇：廢除刑法第一百條抗爭札記》當中，在在處處可看到這種情景。
- 註 39. 薛化元(2007:96)。按：若干學者認為，白色恐怖的時間下限應在「刑法第 100 條」修正的 1992 年。例如：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2004)。「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2009：8)；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3。新北：稻鄉出版社。

